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鼎昌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陆鼎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26号),核准陆鼎昌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陆鼎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5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银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真爱集团	否	9,000,000	38.17	6.25	2025-6-26	2026-3-16	光大银行义乌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博信投资”)、郑期中、郑其明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真爱集团	23,580,000	16.38	13,200,000	4,200,000	17.81	2.92	0	0	0	0
博信投资	16,686,000	11.59	10,000,000	10,000,000	59.93	6.94	0	0	0	0
郑其明	4,903,200	3.41	0	0	0	0	0	0	3,677,400	75
郑期中	4,665,600	3.24	0	0	0	0	0	0	3,499,200	75
合计	49,834,800	34.62	23,200,000	14,200,000	28.49	9.86	0	0	7,176,600	20.14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1000876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继续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自2025年至2027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0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8号,详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

17日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的实际发行规模6.5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10%,期限为三年;品种二的实际发行规模7.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46%,期限为五年。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按照债券相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前期投建维项目的后续进展:因原项目合同合作内容变化,根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上海启斯”、“子公司”)将不再执行原合同B04~B05机房楼的合同义务,同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将B04~B05机房楼的服务内容改为EPC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并公开招标(详见公告2016-002),公司子公司已成功中标。根据本次项目安排,项目建设合同与运维合同分开签署。公司子公司已就本项目签署建设合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为子公司签署项目运维合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正文。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承担30%;香江系统承担52.6%;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承担0.4%;上海启斯承担17%。本项目各联合体将按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并取得对应收益。

● 尚有相关方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本项目运维合同尚有联合体牵头人中兴通讯及联合体成员二邮电设计院未完成签署,正式合同需待所有相关方签署完毕后生效。

●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由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0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现发包人、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和上海启斯已完成了该项目运维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项目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服务内容为项目建设的算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包括电力、制冷、弱电、IDC服务等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运维团队、机电类设备维保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工器具仪表配置及检测等。

5、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机房楼通过客户终验后10年,以单个机房为单位,合同第9年开始招采人可无责终止订单。

6、合同金额¥: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94616000】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含税【206292960】元(大写:【贰亿零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增值税税额【11676960】(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4.7.1承包人违约

4.7.1.1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发包人代表的指示,或严重、持续未能按服务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重大服务中断,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发包人代表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4.7.1.2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通知后15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为保障服务连续性,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备品备件、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4.7.2发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部分非核心服务或放慢工作进度。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5.10违约责任

5.10.1本协议任何一方和/或其人员(“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中“陈述与保证”条款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协议相对方(“守约方”)因此所承受的损失(包括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无法按照发包人与业主方、客户签订合同履约,由此导致的业主方、客户向发包人进行的全部索赔金额)、赔偿金、责任、成本及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

5.10.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收取上述服务费,并另外收取违约金。如发包人迟延付款,承包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要求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三十日(30)日内,发包人仍未付款的,承包人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0.1‰)的比例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

5.10.3承包人同意,如因承包人的过错或违反协议约定及(或)法律法规,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及(或)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的任何索赔、法律责任、损害赔偿、判决、诉讼、损失、罚金、处理、执行成本以及其它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处理、抗辩,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应就前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任何和解或妥协(包含对发包人某事项的承认或以其他方式对发包人产生负面或不利影响或损害发包人的权益)。

5.10.4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更换任何核心服务团队成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在30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服务费总额的5%的违约金。

5.10.5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或告知承包人主要联系人并指出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或改正,经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如承包人仍未进行改正或补救,发包人可发函警示(“警示函”)。自警示函发出之日起,每延迟一日,承包人有权按每日2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警示函之日起三(3)日内仍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或所涉订单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10.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为发包人提供服务。发包人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所有服务资料和成果(但承包人客户资料及自有知识产权除外)。

5.10.7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10.8对于一般性违约,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明确指出违约事实并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采取扣除相应服务费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一性质的一般性违约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发生【三(3)】次及以上的,将被视为重大违约。

5.10.9仅在发生以下重大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根本性违约: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发包人实现合同目的。

(2)屡次违约:承包人未能按照第2款的规定有效整改一般性违约,或在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违约。

(3)造成严重后果: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了重大安全事故、业务长时间中断或严重资产损失。

(4)违反核心条款:承包人严重违反了协议中的保密、知识产权、反商业贿赂等核心条款。

在此等重大违约情形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本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5.10.10承包人应忠实勤勉地履行本协议,尽力维护发包人合法利益,并尽力使得发包人合法利益最大化,承包人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发包人利益的行为。因承包人故意、重大过失或违约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5.10.11承包人对于任何可能造成延误的事由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对不可预见的延期主张将给予考虑,条件是因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

(1)由于政府或政策的变更原因造成的延误;

(2)发包人自身原因影响到承包人工作进度。

若承包人最终未能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日期提供符合约定且发包人认可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或发包人有合理依据相信承包人无法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日期完成服务,承包人将被视为实质性地违反了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5.10.12如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提供成果的过程中,受到第三方权利人的起诉或索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和/或):

(1)为发包人取得相关权利,让其继续使用服务;

(2)在不实质性改变服务成果的情况下修改服务成果,使其不再侵权;

(3)重新提供未侵权且满足本协议条款要求的服务成果。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10.13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协议的,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调整服务人员或方案以提供令发包人满意的服务或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且不得向发包人收取额外费用,承包人提供此项调整服务计入工作时间,不得因此要求延长期间,也不得因此降低服务质量。

5.10.14如果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其实际行为表明无法依据本协议履行义务,则除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为此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就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寻求其他法律救济的权利不应受限于前述承包人已承担的违约金和已赔偿的损失。

5.10.15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本协议,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补偿及/或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及补偿/赔偿,承包人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七(7)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但尚未使用的相应服务费,并按照本协议全部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发包人有权自服务报酬(如有)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的数额,且无需另行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5.10.16当上述违约金累计达到框架合同上限金额3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原因或承包人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收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上限,不适用于承包人因根本违约、重大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件、或违反第5.3.4条导致发包人向最终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等情形,承包人在上述情形下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5.10.17本合同所称损失为实际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负责人:宗迅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11554384A

住所:扬州市文昌西路53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香江系统和上海启斯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待项目合同签署完毕并生效后,将根据合同要求,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责分工:牵头方承担B05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部分机电施工工作;

成员一承担B04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全部机电施工工作及B05的部分机电施工工作;

成员二承担B04、B05机楼机电设计工作;

成员三承担B04、B05机楼10年运维服务及相关工作。

2)合同工作量比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牵头方:30%;成员一:52.6%;成员二:0.4%;成员三:17%。本项目各联合体将按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并取得对应收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兴通讯承担30%;香江系统承担52.6%;邮电设计院承担0.4%;上海启斯承担17%。本项目各联合体将按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并取得对应收益。

尚有相关方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本项目运维合同尚有联合体牵头人中兴通讯及联合体成员二邮电设计院未完成签署,正式合同需待所有相关方签署完毕后生效。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由于本项目运维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7192,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3月1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9.0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79.03元/股。

(二)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不晚于2026年3月30日。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安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安志强先生因到龄退休,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安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安志强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17日	2027年6月6日	到龄退休	否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安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安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安志强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的薪酬以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之事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安志强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安志强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代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发出之日,代文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代文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202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代文明先生的通知,代文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出资设立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基金”)。天津基金预期认缴规模5亿元,设立初期认缴5,05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担任天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99%,华盖创赢担任天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占比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收到华盖创赢的通知,结合天津基金的募集资金情况,拟新增有限合伙人并修订《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天津基金进展情况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前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认缴规模由人民币5,05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前后,认缴出资的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	50	0.09%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9%	600	10.91%	有限合伙人
天津喆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	62.73%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黄敏			400	7.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	100.00%	5,500	100.00%	–

(二)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天津喆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82NTRF2C

成立时间:2026年2月6日

出资规模:2,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6号楼南栋26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柳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喆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自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地址
刘伟	1,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
黄敏	400	7.2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15。

5、合伙期限:合伙企业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规模:基金认缴规模5,50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将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后续天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继续进行募资。现阶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9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10.91%	有限合伙人
天津喆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	62.73%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黄敏	400	7.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00%	–

8、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9、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

10、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五(5)年,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二(2)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7)年。

11、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出资,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在处置投资项目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或返还实缴出资额;(ii)将违约合伙人(包括违反其根据合伙人陈述与保证条款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由于出资违约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以及其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除名,(iii)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之任一情形当然退伙,但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主动促使自身达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的条件的方式而使自身适用当然退伙的情形,以及(iv)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形。

如受限于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或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合伙人陈述与保证条款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该有限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制退伙,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被强制退伙所涉相关手续。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违约合伙人办理除名或强制退伙手续需合伙人签署相应文件或做出表决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配合办理。

12、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现阶段该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募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天津基金的进展情况。

13、基金投向:本基金专项投资于前沿技术公司。

14、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变现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15、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

16、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一般不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由于债转股投资、境外投资或标的企业的业务、股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任何形式的重组,为满足监管、税务、法律、资金流转便利或有利于合伙企业权益等原因目标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临时性回收资金不应被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无论该等回收资金以何种形式或名目,该等资金可根据届时投资安排对同一项目投资进行投资,不应被视为再投资。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前述情形下获得的回收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纳入可分配现金收入范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可分配现金收入到达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以下分配顺序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①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②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每一名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③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i)向全体合伙人分配80%,(ii)向普通合伙人分配20%,对于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3)(i)项有权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ii)项有权取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2)、非现金收入分配

①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未上市或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价格,应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确定非现金分配的财产价值的依据。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第(1)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③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届时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或合伙人之间另行约定的比例分担。

17、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18、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内应按照本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